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 路 公 告 簡 章	即日起公告	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報名網址： https://www.cnu.edu.tw → 招生公告。 
網 路 及 現 場 報 名 日 期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exam.cnu.edu.tw/master_job/114/ind_ex.asp → 網路報名系統。  現場報名者：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6:00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不含例假日)。
網路上傳或現場報名資料及繳費期限截止日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17:00 止	採網路上傳或郵寄繳交擇一辦理至 4 月 10 日止。 1. 網路上傳附件：上傳確認後無法更改。 2.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網 路 公 告 面 試 時 間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12:00 公告
面 試 日 期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面試報到時間 09:30 開始
網 路 成 績 公 告 與 查 詢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12:00 止，採傳真方式申請。
放 榜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15: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依報到須知完成報到手續。
正 取 生 報 到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至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請詳閱報到須知。

- ※ 考生若未於期限內(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17:00 止)完成繳費、上傳或繳寄書面審查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 ※ 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12:00 起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15:00 前依報到須知完成報到手續。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2
伍、報名.....	10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14
捌、錄取.....	14
玖、報到.....	14
拾、注意事項.....	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圖.....	22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23
附錄五、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4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25
附表二、在職證明書(可以使用服務證明取代).....	26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27
附表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8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29
附表六、考生申訴申請表.....	30
附表七、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31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32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33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0103405 號函核定之「嘉南藥理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經審查核可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年資採計算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除上述規定外，另需為公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需取得在職證明書。)
- 三、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需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七)，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表三)。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假日或夜間上課為原則。

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系 所 別	班 別	身分別	名額	評 分 項 目	同分參酌順序
藥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生	11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生	15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組	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生	20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 消防安全防災組	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生	10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生	14	書面資料審查	請參酌頁 7
觀光事業管理系 溫泉產業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生	10	書面資料審查	請參酌頁 8
醫務管理系	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生	25	書面資料審查	請參酌頁 9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藥學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名 額	11 名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面試(配分 130) (1)發展潛能(40 分) (2)專業知識(30 分) (3)表達能力(30 分) (4)儀態表現(30 分) 2.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70) (1)歷年成績(20 分) (2)自傳(15 分) (3)研究計畫書(20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15 分) * 本次甄試分數合計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採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及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2200 FAX：06-2667318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名 額	15 名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面試(配分 100) (1)學習與表達能力(20 分) (2)專業知識(40 分) (3)發展潛力與其他特殊表現(40 分) 2.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100) (1)歷年成績(30 分) (2)自傳(10 分) (3)研究計畫書(35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25 分) * 本次甄試分數合計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採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證照、實務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2400 FAX：06-2667324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組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名 額	20 名
評分項目 及配分	1. 面試(配分 120) (1)專業知識(40 分) (2)儀態及表達能力(40 分) (3)研究理念及發展潛能(40 分) 2.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80) (1)歷年成績(20 分) (2)自傳(20 分) (3)研究計畫書(20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20 分) * 本次甄試分數合計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採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實務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6200 FAX：06-2667320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 消防安全防災組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名 額	10 名
評分項目 及配分	1. 面試(配分 120) (1)專業知識(40 分) (2)儀態及表達能力(40 分) (3)研究理念及發展潛能(40 分) 2.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80) (1)歷年成績(20 分) (2)自傳(20 分) (3)研究計畫書(20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20 分) * 本次甄試分數合計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採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實務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6200 FAX：06-2667320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名 額	14 名
評分項目 及配分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100) (1)歷年成績(20 分) (2)自傳(30 分) (3)研究計畫書(20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3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研究計畫書 4.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採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及證照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6300、6301 專線：06-2660167 FAX：06-2669090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觀光事業管理系溫泉產業碩士班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名 額	10 名
評分項目 及配分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100) (1)歷年成績(20 分) (2)自傳(30 分) (3)研究計畫書(20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3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研究計畫書 4.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採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6600 專線：06-2660017 FAX：06-2662101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醫務管理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名 額	25 名
評分項目 及配分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100) (1)歷年成績(20 分) (2)自傳(30 分) (3)研究計畫書(30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2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研究計畫書 4.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採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學術競賽成果及相關獲獎或榮譽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檢定證書及專業結業(訓)證書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5200 專線：06-3661291 FAX：06-2667322 本所選讀課程包含長期照護與高齡服務管理相關課程，詳細課程規劃，請參閱本校醫務管理系網頁，或請電話洽詢。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1.網路報名：<https://www.cnu.edu.tw>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請依照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圖」進行報名登錄。

2.現場報名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6:00 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不含例假日)

(二)每位考生最多得報名 2 系所，惟書面審查資料須分別備妥，每系所
一份且分別裝訂，書面審查資料恕不接受共同使用，**經錄取後僅得
就其志願選擇一系所就讀。**

二、網路報名期限：自 114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09:00 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12:00 止。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系統將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
帳戶，考生若未於期限內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17:00 止完成繳
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考生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報名系統中查詢繳費狀況。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報名 1 系所或 2 系所報名費均為新台幣陸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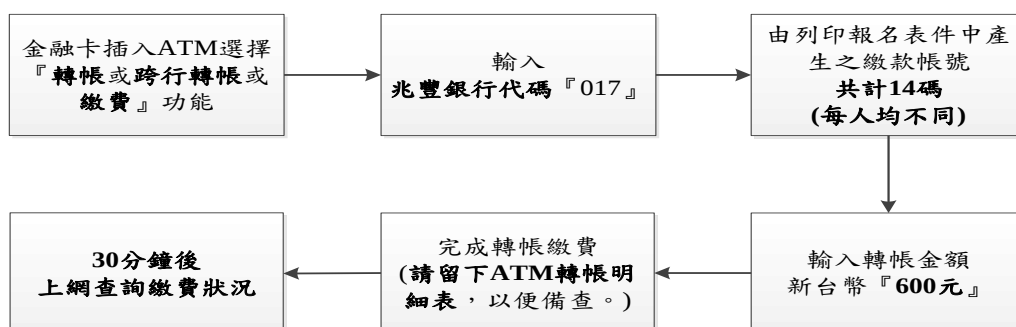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
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
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114 年所開具為限。

※若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之考生，低收入戶證明請於網路報名取
得繳款帳號後傳真至(Fax：06-2660696)，文件上請註明考生之身分
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傳真後務必請以電話與本校招生處確認(聯
絡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以
利系統更新減免報名費。

(二)繳費方式：網路報名後考生可採下列方式繳款。

1.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採 ATM 繳費請持
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或網路
轉帳繳費(手續費請考生自付)。

ATM 轉帳繳費流程：



2. 兆豐銀行臨櫃辦理：持繳款帳號赴兆豐銀行臨櫃辦理(無手續費)
3. 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30 元)：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需填寫「跨行匯款單」

- 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共 14 碼)
- 收款人戶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收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 繳款金額：新台幣 600 元整

※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網路上傳附件者不需列印紙本，郵寄或現場繳交之考生仍需上網將報名表件列印後簽章再繳寄。

※如繳費後因故未寄出也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四、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附件資料上傳截止日或寄繳方式：

(一)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

1. 網路報名上傳附件資料：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會，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以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所上傳的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郵寄繳交：郵寄報名者請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並與附件資料一起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現場繳交：請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並與附件資料一起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繳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請於截止日前之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至 16:00(不含例假日完成繳交)。

五、繳交文件：報名 2 系所考生須繳交 2 份下列資料 (網路報名且已上傳資料者，不須寄繳紙本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請詳細填寫。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

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2. 報考學歷（力）若採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審查之考生，請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七）。
3.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與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並須繳交切結書（附表三）。
4. 報名考生為應屆畢業生者，應另附報名切結書（附表四）。

(三)報名時除前述文件外，另應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歷年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2.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3. 研究計畫書：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4.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含證照取得、檢定合格、比賽得獎等學術或實務成就及其他獲得之榮譽等。
5. 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附表二）。
6. 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上述各項繳交文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專用信封：請將網路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載，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

※以上資料皆可使用掃描或拍照後以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報名系統。報名所上傳的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審查表件：

- (一) 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請依網路面試公告之報到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二) 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者外，國內大學以上畢業生需影印本查驗學歷(力)證件，並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四)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表七），審查通過後才得以參加考試（審查費需自行負擔）。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於報名開始日 1 個月內檢具附表七之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報名。（委員審查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
- (二)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 (三) 完成報名登錄後，系統將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帳戶，考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私章。
- (五) 報名資料寄繳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院系所、身分別、組別或退還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用。
- (六)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日期、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一、面試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二、地點：嘉南藥理大學

三、時間：

系 所 別	班 別	面試報到時間
藥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09：30 開始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09：30 開始
職業安全衛生系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組、消防安全防災組)	碩士在職專班	09：30 開始

※註：面試時請攜帶附照片並足以證明之身分文件(學生證、身分證、駕照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成績預定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起(<https://www.cnu.edu.tw>) 開放查詢及下載列印，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起見，總成績分數恕不接受電話查詢。
- 三、成績複查：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星期五) 12:00 前將填妥之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請以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5～1807）確認傳真結果，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捌、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身分別、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如遇考生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肆」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為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評分項目總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報名二系所之考生，經錄取後僅得就其志願選擇一系所就讀。
- 五、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預定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且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玖、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5:00 前依網路公告之報到須知規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 二、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12：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須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須以正式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並獲准者，始得延期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含備取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並依法追究辦。
- 七、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各系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依規定時限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最多得選擇 2 系所報名，報名 2 系所考生應繳交 2 份報名資料，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繳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報名表之通訊處地址及通訊號碼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例如：學歷、在職身分等)如有不符資格、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註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已取得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得於學校停止註冊之日前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兵役延期徵集入營。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外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曾參加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經本招生入學錄取後至報到前，應先聲明放棄他校入學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校報到，否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當日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九、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過程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於循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案之提出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六、頁 29）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四、頁 22）。
- 十、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 113 學年度為例（僅供參考），說明如下：

類 別	學分鐘點費	雜費（每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	新臺幣 6,120 元（每一時數）	新臺幣 10,000 元

註：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外國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外國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外國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外國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外國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外國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外國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外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外國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外國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外國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外國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外國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外國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外國學歷依外國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外國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外國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外國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外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外國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外國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外國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外國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外國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外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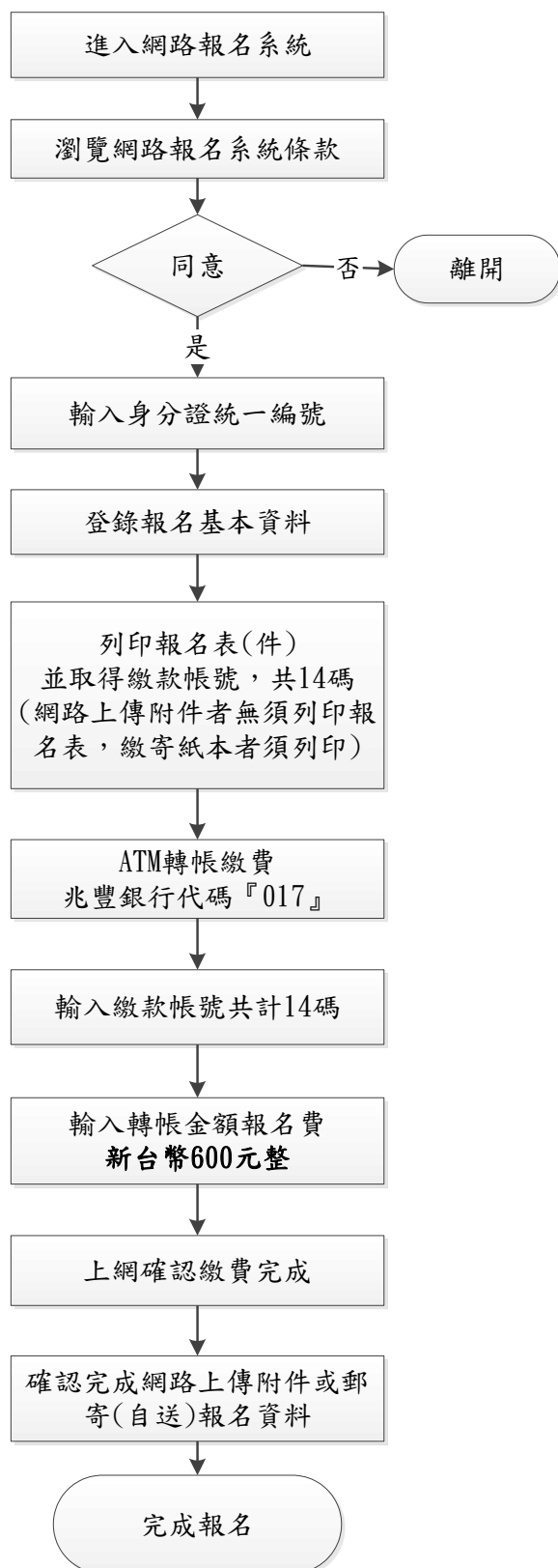
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外國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外國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圖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填。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郵寄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等表件，並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網路報名一律採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繳費。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費用恕不予退還。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郵件寄出後 2 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2:00 前與本校聯絡。

（聯絡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科系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本人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轉帳繳費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志 願 1													
	志 願 2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						行動 電話								
E-mail 信箱														
報 考 資 格	☐ 已畢業 ☐ 應屆未畢業 ☐ 同等學力(由本校審核)													
	學校性質： ☐ 大學(含學院) ☐ 專科 ☐ 其他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目 前 職 業	公司名稱：													
	職稱：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姓 名	通 訊 號 碼 (不 限 種 類 數 量)											
核驗程序	(一)審核表件(招生處資格初審)					(二)覆 核(各系所資格覆審)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核 章：									

※註：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報名表件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附表二、在職證明書(可以使用服務證明取代)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日 止					
在 職 狀 況	☐ 現仍在職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日期： 114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名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包括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外國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經學校查證此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註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 名 編 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校 所 在 國 及 地 點				
就 讀 學 校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學 校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 考 系 所 別	志 願 1			
	志 願 2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簽章：_____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表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 113 學年度 _____ (校名)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 (系、組名稱)應屆畢業生，

承諾本人日後錄取報到註冊時，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就 讀 學 校：

學校
系

年制
組

(請加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志 願 1			
	志 願 2			
複 查 項 目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面 試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成 績 合 計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成績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2:00 前提出申請，先將填妥之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請以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確認傳真結果，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附表六、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志 願 1			
	志 願 2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 文 件 及 證 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七、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與本所研究領域： ☐具相關之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且提出充分證明。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認定為專業領域與擬報考系所之專業相關，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且提出充分證明。 - 針對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含)以上者。 - 曾獲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 其在專業領域表現曾獲邀相關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擔任專業領域競賽評審滿5年(含)以上資歷者。 -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擔任專業領域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正、副會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事、監事)職位滿2年(含)以上者。 - 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滿2年(含)以上者。 - 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以上，擔任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滿2年(含)以上者。 -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者。		
備註：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規定及系所要求之資格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於報名開始日1個月內檢具附表七之證明文件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審查費需考生自行負擔)，才能報名。 -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系統「其他欄位」。 -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招生系所視實際需求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妥後，請將本份文件掃描後上傳招生系統)			
初審結果 (招生系所填寫)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原因：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114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填寫)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114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萣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2) 高雄客運公司 <https://www.ksbus.com.tw/>
- (3) 大臺南公車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s://www.tainan.gov.tw/traffic/>
- (5)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6) 詳細時刻請洽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萣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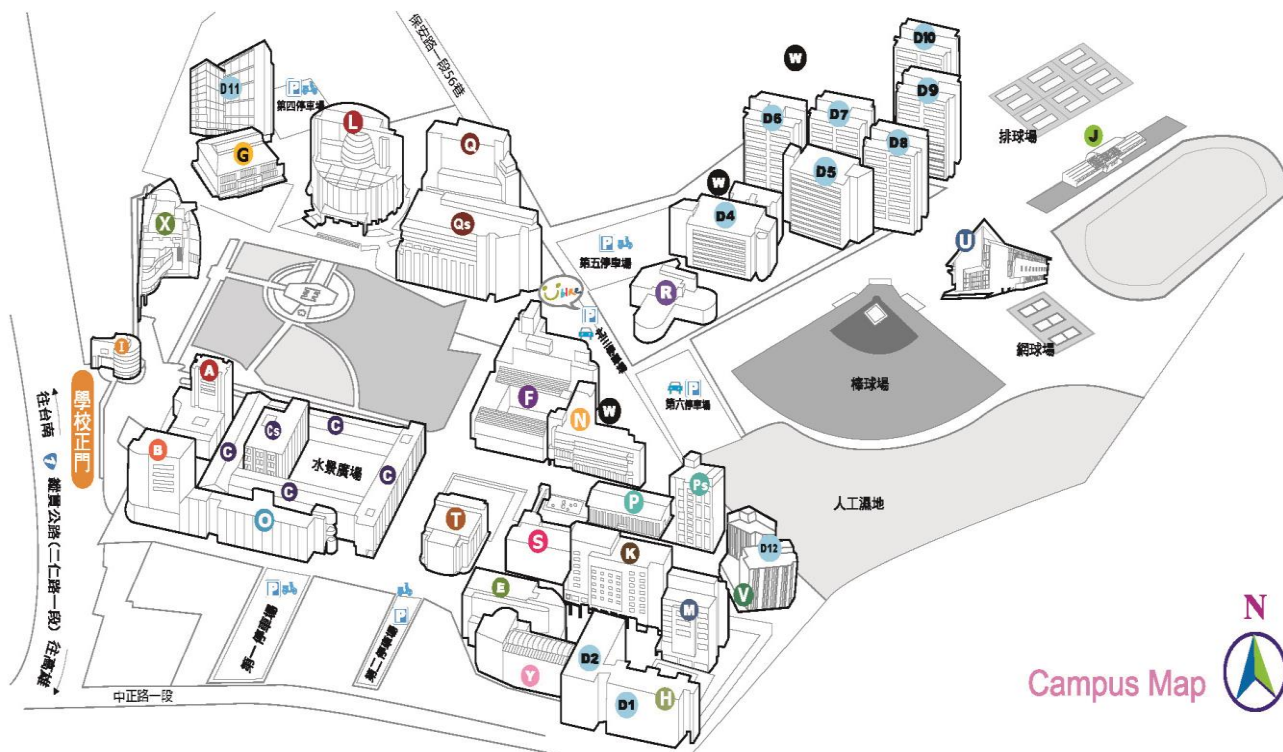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J 警衛室(學校正門) | Q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P2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C5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2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4~D10 錦豪A~G棟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報名信封袋上】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 號郵資)	7 1 7 - 3 0 1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收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處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075 1128 1157 1301">報名費</th><th colspan="2" data-bbox="1157 1128 1495 1301">報名</th></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075 1301 1157 2027" rowspan="2">600 元</td><td colspan="2" data-bbox="1157 1301 1406 2027"> 報 考 系 所 </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157 1301 1406 2027"> ※請自行檢查右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 ☐ 內註記打勾(報名二系所考生請準備二份資料) ☐ 研究計畫書 ☐ 專題成果報告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td></tr> </table> ☐ 報名表：考生簽章欄位請務必簽章。【必繳交】 ☐ 學歷(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繳交】 ☐ 在職證明書【必繳交】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 ☐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費		報名		600 元		報 考 系 所		※請自行檢查右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 ☐ 內註記打勾(報名二系所考生請準備二份資料) ☐ 研究計畫書 ☐ 專題成果報告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費		報名											
600 元		報 考 系 所											
		※請自行檢查右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 ☐ 內註記打勾(報名二系所考生請準備二份資料) ☐ 研究計畫書 ☐ 專題成果報告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